

原告 松憶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文學

訴訟代理人 王鼎

被告 蕭景升

(應為送處之處所不明，公示送達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車牌貳面及行車執照壹枚返還原告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5年10月17日與原告簽訂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書），由被告提供計程車車體靠行於原告，領用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車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，並約定被告每月應給付原告行政管理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。詎被告未依期限另行簽約，爰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作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，而契約終止後，被告即應返還上開車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書、通知訊息簡訊、存證信函等為證。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01 三、按兩造間之系爭契約既經原告依約終止，則原告本於契約終  
02 止後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返還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車牌2面  
03 及行車執照1枚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4 四、本判決第1項原告勝訴部分，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  
05 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07 法 官 趙義德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10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1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13 書記官 張裕昌